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谢毅、林萍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 请辞去所担任的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谢毅、林 萍辞职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监事辞职的生效时间 应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任监事的当日,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之前,将 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监事的相关职责。公司监 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名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谢毅先生、林萍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工作 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

